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若羌县铁干里克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新疆美瑞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合同编号：MRT-RQ-2025-0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承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铁干里克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铁干里克镇托格拉克勒克村、努尔巴格村。

质量等级：合格

工期：自 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承包内容：招标清单内所有工作内容（包含的所有系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验费、措施费、风险费、施工方案、竣工验收、工程移交、技术资料及试验资料、预算与竣工决算等所有工程内容。以上内容所有人、材、机、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清单）

二、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1、承包价格（价税合计款）（小写）：暂定价：1230000 元。

按照暂定总价固定单价方式：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材料到场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到工程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保修金，保修期结束，双方无异议后支付。质保期 1 年。

3、双方对发票中的后续问题如红字专用发票等具有协助的义务。如一方未

予以协助，另一方有权不予办理对应的相关财务手续；

4、承包方应保证发票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当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补税、税金滞纳金、罚款等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甲方认证发票后乙方将发票作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补税、税金滞纳金、罚款等损失并按税款金额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承包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扣税凭证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结算金额 10% 的违约金。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发包方指派若羌县铁干里克镇人民政府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负责工程质量的检查、工程量的确认等。承包方指派周虎作为承包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

（一）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完成承包工程。

2、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承包单位提交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并有公司技术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公司印章。

3、承包方需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并明确安全责任人。如出现因承包方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引起的承包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发生伤亡事故或其他事件，由承包方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方在本工程中参与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工人的人身意外保险、机械设备和财产保险，全由承包方投保。

4、承包方自行负责办公场所及生活设施。

5、承包方对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由承包方更换材料并承担相应的返修、维修责任，费用自理。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6、承包方对发包方发出的指令须立即执行。如承包方认为发包方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的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发包方，发包方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承包方应予以执行。若事后发包方指令确属错误的且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按以下约定处理：该错误指令被证实为发包方转发业主指令而发生的，除业主承担赔偿责任外，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若该错误指令为发包方单方面发

出的，则由发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8、承包方应在工程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参加发包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文明施工的交底会议。在阶段施工前十日内完成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及专项施工方案，在满足规范标准和发包方要求的前提下，经发包方批准和业主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对擅自改变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二）发包方的权利、义务

- 1、按照承包方经发包方确定的工程量进行确定，按约定支付。
- 2、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套。
- 3、向承包方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场地。施工中如遇恶意阻挠，发包方应予以协调。
- 4、向承包方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5、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6、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五、工程变更

工程施工中涉及设计变更的，发包方应提前向承包方发出通知，承包方按照发包方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承包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进行变更，否则承担由其擅自变更造成的所有责任。

六、隐蔽工程和中间及分项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及分项验收条件，承包方自检互检合格后，通知发包方代表组织验收（在验收前48小时通知），验收合格，经各方代表在验收记录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部分，承包方应在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修复，直到符合验收标准为止，其费用与工期拖延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七、工程竣工验收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发包方的验收和确认。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承包方应该在提请竣工验收前 / 日内向发包方提交竣工图 / 份。

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发包方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如发包方在14日内未组织进行竣工验收，视为验收



合格。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方自费予以修复，如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时，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10%。

2、因承包方委派施工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发包方可要求承包方更换符合工程施工要求的人员，否则承包方按每人每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质量保修

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限及保修起始日按发包方与业主签订的承包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 1 年。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对方违约，违约方需要支付守约方总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方至逾期之日起，以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话，违约方应当赔偿所有的实际损失。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以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等。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或纠纷的，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提出解决方案，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方同业主签订的本工程的施工合同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发包方（盖章）：

若羌县铁干里克镇人民政府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11652824010465901Q

承包方（盖章）：

新疆美瑞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5798178747M

地 址：_____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
井街 198 号丽景中央城 10-607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83001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郝治家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991-416139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876626742@ qq. 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若羌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市南湖路支行

账 号：30349201040001061

账 号：107012101994

